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杨厚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2.25%；股东秦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1.62%；杨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0.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杨小林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杨厚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32,7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

2、秦勇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9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9%。

3、杨小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

上述减持主体任意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不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杨厚群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 持股数量 | 7,5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2.2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500,000股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秦勇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 持股数量 | 5,4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6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400,000股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杨小林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 持股数量 | 1,73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5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73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第一组 | 杨厚群 | 7,500,000 | 2.25% | 杨厚群与杨泽民系兄妹关系 |
| 秦勇 | 5,400,000 | 1.62% | 秦勇与秦惠兰系姐妹关系 |
| 杨小林 | 1,730,000 | 0.52% | 杨小林与杨泽民系兄弟关系 |
| 杨泽民 | 52,618,391 | 15.79% | 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 秦惠兰 | 40,841,700 | 12.26% | 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 杨耀 | 18,000,050 | 5.40% | 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 杨秦 | 18,015,000 | 5.41% | 杨秦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女，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 皮天彬 | 375,000 | 0.11% | 皮天彬与杨秦系公媳关系。 |
| 隆志钢 | 116,000 | 0.03% | 隆志钢与秦勇系夫妻关系。 |
| 合计 | 144,596,141 | 43.40% | — |

注：1、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皮天彬及隆志钢本次不参与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杨厚群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040,6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2,75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秦勇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4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6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92,15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杨小林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53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46%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15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秦勇、杨小林分别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杨小林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